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毓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25,4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6,8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1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01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2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  
04 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5%計  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2,5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  
15 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  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4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2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2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2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  
26 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  
27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2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29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3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3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3,5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六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  
06 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73%計  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9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5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七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1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18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40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56873 元	黃毓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108170 元	黃毓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3	162504 元	黃毓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5%
004	50477 元	黃毓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%
005	473537 元	黃毓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%
006	73927 元	黃毓□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3%

02  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56873 元	黃毓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108170 元	黃毓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62504元	黃毓□	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50477元	黃毓□	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5	473537 元	黃毓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6	73927 元	黃毓□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